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許連捷先生	63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向本集團提供領導、 指導及策略性意見	許清流先生的父親
施文博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i>(附註)</i>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向本集團提供領導、 指導及策略性意見	無
許清流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	就公司發展及投資事宜 提供領導、指導及 策略性意見	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吳火爐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吳銀行先生的哥哥 的姻兄
吳四川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銀行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吳火爐先生的姻兄 的弟弟
程勇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業務開發及營運	無
黃偉樸先生	38	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集團公司發展、投資、 會計及財務事宜	無
蔡萌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耀輝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Ng Swee Leng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保羅希爾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陳新義先生	38	供應鏈部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無
蹇常權先生	43	銷售部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	產品的整體營銷及分銷	無
蒙文權先生	41	研發部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研發、規劃技術發展 路線與新口味開發	無
潘金圳先生	42	財務部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 控制	無
吳文旭先生	44	生產運營部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一九九三年六月	制定並執行生產戰略 計劃，組織、管理及 監督生產系統	無
肖緊跟先生	47	辦公室主任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管理我們的行政事宜	無
辛亞東先生	43	品質管理部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生產營運活動過程的 質量管理	無

附註： 施文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6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七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許先生亦為恒安的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恒安集團的創辦股東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為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並為福建省工商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會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第八屆政協任上）、常委（第九屆政協任上）和副主席（第十屆政協任上）。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職銜。

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的父親。

施文博先生，6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七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施先生為恒安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股東。

許清流先生，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投資事宜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11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彼亦為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投資管理方面積累約15年經驗，並負責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 會計及金融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火爐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亦擔任鷺燕（福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分銷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788）的董事。吳火爐先生亦為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麵業」）的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順成麵業的交易，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吳火爐先生為吳銀行先生的哥哥的姻兄，吳銀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四川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

吳銀行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亦為順成麵業的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順成麵業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吳銀行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姻兄的弟弟，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51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我們前，為恒安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恒安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程先生在營運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在生產與品質管理方面尤為擅長。

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自動控制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彼取得中國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輕工工程技術工程師職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偉樑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認證。彼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一家由許清流先生最終擁有且管理許清流先生家族投資及信託的私人集團的董事。黃先生亦出任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經營若干所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和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蔡先生出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稱為北航大學）的助理研究員（講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個部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蔡先生為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北京和眾匯富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北京和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和君商學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中國證券市場第三板上市提供管理培訓服務的公司，股票代碼：831930）的總經理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教育學研究生學位畢業證書。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stitutes授予的註冊管理諮詢師資質。

陳耀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2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馮元鉞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且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 Swee Leng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擁有26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Ng先生為新加坡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e. Limited的副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Kraft Foods China並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群邑中國的財務總監。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負責（其中包括）監管上述公司的財務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

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完成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考試。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成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亦為英國及美國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保羅希爾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保羅希爾先生為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保羅希爾先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6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保羅希爾先生亦曾任恒安的董事。

保羅希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還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取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獨立有任何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各董事均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獲委任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若干管理職位。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組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陳新義先生，38歲，本集團供應鏈部總經理，負責採購及管理供應鏈。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年七月分別擔任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擁有逾15年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外國經濟及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同濟大學獲得物流管理學（網絡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二級企業培訓師，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認證為國家一級物流師。

蹇常權先生，43歲，本集團銷售部總經理，負責產品的整體營銷及分銷。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蹇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職於恒安集團，並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擔任恒安集團商貿部的分公司總經理。彼擁有逾18年銷售管理、營銷策劃、銷售技巧及團隊建設與管理的豐富經驗。

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會計及計算機科學文憑（非全日制）。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湖南省人事廳頒發的經濟師職銜。

蒙文權先生，41歲，本集團研發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研發、規劃技術發展路線及新產品開發。彼在職期間，成功研發多款新產品，在成本優化及銷售業績方面貢獻良多。

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潘金圳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控制工作，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提高資金運用的效率。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於恒安集團財務部，並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擔任內部稽核分部副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1年會計及稽核等財務管理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系市場與會計專業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網絡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人事廳頒發會計師職銜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美國認證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

吳文旭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生產運營部總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彼負責制定並執行生產戰略計劃、組織、管理及監督生產系統，以實現本集團生產目標。憑藉其豐富的生產製造、技術創新及品質監控經驗，彼對本集團生產技術的改善功不可沒。

肖繫跟先生，47歲，本集團辦公室主任。彼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憑藉其於企業管理、行政事務及公共關係管理的豐富經驗，肖先生協助提升本集團的公共形象，並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溝通及行政事務管理貢獻良多。

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辛亞東先生，43歲，我們的品質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過程及營運活動的質量管理工作。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職期間，辛先生為本集團精細化管理、安全管理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貢獻良多。

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設計文憑。

其他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恒安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合共約46百萬港元。該等臨時墊款佔恒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約3.02%，並於二零零年初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償還。United Wealth其時乃由恒安當時的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部分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為United Wealth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恒安的關連交易。由於恒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對聯交所所作的董事承諾而受到公開批評。進一步詳情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發佈的新聞稿披露。

我們認為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此外，彼等已擔任恒安的董事超過17年，應已累積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恒安或施文博先生或許連捷先生自上述事件後並無被指控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這表明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均應已從上述事件中吸取經驗教訓，且一直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我們亦認為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二人均於消費品行業從業30多年，將能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9,000元、人民幣619,000元及人民幣61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薪酬載於上一段的一名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實物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1,000元、人民幣1,143,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根據本集團的業績派發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彼等就本集團運營而履行責任時所產生的合理必需費用。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我們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的關係。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Ng Swee Leng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由Ng Swee Leng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而設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保羅希爾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及Ng Swee Leng先生，由保羅希爾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建議變動的推薦意見。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許連捷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由許連捷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本公司僅可在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在本公司應支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方面存在重大爭議而於30天內不能解決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